



# 银行金融法律通讯

2025 年 3 月 总第 96 期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 目录

<b>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b>	<b>1</b>
1.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 .....	1
2.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文明确港澳金融机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事项 .....	1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	2
5.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3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规定》 .....	3
7.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进金融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4
8. 七部门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	4
9.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	5
10. 关于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	5
1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6
12.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7
<b>二、最新市场信息 .....</b>	<b>8</b>
1. 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	8
2. 三部门联合发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 .....	8
3. 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做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工作答记者问 .....	9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	9
5. 财政部提出四方面要求 推动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工作 .....	10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10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11
8. 《银行间债券市场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11
9. 北京金融法院发布《证券纠纷审判白皮书》 .....	12
10.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中美经贸关系若干问题的中方立场》白皮书 .....	12
<b>三、经典案例 .....</b>	<b>13</b>
持票人在出票人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后向其他前手追索的司法认定 .....	13
<b>四、实务前沿 .....</b>	<b>16</b>
中国在非企业遭遇非正常行政措施的维权路径和银行业风险应对指引 .....	16

免责声明：为增强内容的可读性，本《通讯》引用了部分网络公开图片，若相关图片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请权利人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核实后第一时间处理。

##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

【发布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5年2月18日

【施行时间】2025年2月18日

【发文字号】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提升国有资产流转配置效率和规范性，近日，国务院国资委修订印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此次《规则》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范内容。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对《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进行修订，新增了国有企业增资、国有企业实物资产转让的规范性操作流程及原则，填补了相关制度空白，促进各类资产规范交易，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二是全面提高资源流转配置效率。《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考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

交易成本，如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三是有效保障交易相关各方权益。《规则》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交易的原则，明确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从决策批准、信息发布到交易完成过户的主要流程，交易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以及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人回避、名称字号使用、保密义务、档案留存等相关要求，明晰交易各方权利义务，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确保各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2.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文明确港澳金融机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事项

2月26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香港、澳门金融机构入股保险公司有

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自2025年3月1日起，香港、澳门金融机构入股保险公司，不再执行“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不低于二十亿美元”的规定。

###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优化行政处罚执法方式，持续推动行政处罚工作高质量开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基础上，修订形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处罚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处罚办法》全文共计10章100条，在总结多年监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完善行政处罚决策及相关办理流程、优化管辖及协同机制、改进调查取证及当事人权利救济规则、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和数字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工作要求，有助于推动金融法治彰显，促进依法行政。

### 4. 国家金管总局印发《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3月21日

【施行时间】2025年10月1日

【发文字号】金规〔2025〕6号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监督管理，促进代理销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八章54条，包括总则、代销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产品准入管理、销售管理、代销产品存续期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强化商业银行对合作机构和产品准入的管理责任，明确合作机构准入审查和产品尽职调查要求；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行为，对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管理、产品展示、适当性管理、风险提示等作出具体规定；强化商业银行在代销产品存续期应尽的义务。

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是金融监管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切实提升监管实效的重要举措。强化代销业务监管，有利于督促商业银行强化风险管理，持续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决策部署，明确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关口前移的重要举措。

《办法》共六章五十条，对金融机构在适当性管理全过程中的有关义务进行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金融机构应当了解产品，了解客户，对客户购买的产品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销售与其相匹配的产品。二是对于投资型产品，要求金融机构划分风险等级并动态管理；将投资型产品的投资者区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特别保护，包括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开展风险提示等。对于私募产品，应当面向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销售等。三是对于保险产品，要求金融机构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与保险销售资质分级管理相衔接，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等产品，还需开展产品风险评级和投保人风险承受能

力评估。四是强化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监管措施、进行行政处罚。

##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健全银行业保险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机制，依法打击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监管总局会同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2025年3月28日正式公布施行。

《规定》共六章36条，从总体要求、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涉案证据认定与移送、协作配合与督办、信息共享与通报等方面，对银行业保险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进行了系统化、全流程规范。一是加强行刑衔接工作质效，切实形成金融监管与公安机关整体合力。二是健全案件移送机制，明确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衔接工作机制。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四是打通涉刑案件行政处罚工作“堵点”，明确公安机关依法为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协助。五是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络和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移送工作信息化建设。



《规定》的出台，有利于全面强化金融监管，形成防范打击金融犯罪合力，提升联合惩治犯罪的精准度，将进一步推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障行业高质量发展。

#### 7.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进金融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金发〔2025〕14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在金融领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推进金融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7部分23条，涵盖银行业、

证券业、保险业等领域金融纠纷调解业务。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旨在完善金融纠纷调解各项工作基础，拓展功能作用，提升工作整体效能，基本实现金融纠纷调解制度完备精细、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规范专业、金融纠纷调解渠道畅通高效、各方参与金融纠纷调解工作主动充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的工作格局。

《意见》的制定发布，是金融领域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价值取向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水平的现实需要，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



#### 8. 七部门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3月29日，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信部、住建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办法》共6章48条，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应当投保安责险的行业、领域范围；对安责险产品条款和费率厘定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增加“事故预防服务”专门章节，细化强化了事故预防服务规范要求，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方式、费用投入和使用、数据建设等方面均提出了相关要求；《办法》要求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单位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明确保险责任包括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伤亡赔偿等。保险机构需提供事故预防服务，限额不得低于每人40万元，并优化理赔服务。

## 9.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时间】2025年4月1日

【施行时间】2025年10月1日

【发文字号】金规〔2025〕9号

为推动商业银行加强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规范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业务健康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通知》共10条，是在现行互联网贷款

业务监管制度基础上的延续和补充，强调商业银行开展互联网助贷业务应当坚持总行集中管理、权责收益匹配、风险定价合理、业务规模适度的原则。具体监管要求包括强化商业银行总行对互联网助贷业务的管理责任，明确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的准入要求，强调业务成本费用和经营效益管理，规范业务定价机制，细化自主风控要求，防范增信服务机构过度增信风险，压实商业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是金融监管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切实提升监管实效的重要举措。加强互联网助贷业务监管，有利于督促商业银行规范互联网助贷业务经营行为，持续提升合规经营水平，更好发挥互联网助贷业务的积极作用，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10. 关于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4月2日

【发文字号】金规〔2025〕10号

为规范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行为，推动保险资金服务社会民生、实体

经济和国家战略，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重大股权投资的概念。将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对未上市企业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直接股权投资行为界定为重大股权投资。二是立足“五篇大文章”，促进保险公司专注主业，调整可投资行业范围。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增加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科技”“大数据产业”，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力度，精准高效服务新质生产力。三是规范治理约束和内部管控。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健全股权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机制，完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隔离。四是明确“新老划断”要求。新增投资按照《通知》执行，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存量业务，督促保险机构制定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报监管后实施。

发布实施《通知》是规范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管理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保险业回归主责主业，发挥长期资金和“耐心资本”优势，做好“五篇大文章”。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政策，加强监督管理，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11. 证监会就《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进一步优化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托管行业生态，压实托管人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支持托管人依法创新组织架构，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现行《托管办法》于2020年7月由中国证监会和原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对丰富基金托管行业生态并强化基金托管人责任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行业形势、监管环境进一步变化，也暴露出一些新的问题，如行业集中趋势更加明显，个别托管机构背离业务本源或未切实履责，托管机构的市场化退出机制不尽完善等。



为从制度上解决上述问题，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对《托管办

法》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准入门槛。强化实质展业能力和合规风控能力要求，支持在托管领域具有较突出潜能、合规与风控能力优良的主体申请该项资格。二是强化实质展业、风险隔离监管要求。在申请阶段即要求申请人作出聚焦主责主业承诺；强化基金财产与其他托管财产的隔离。三是压实托管人责任。要求托管人采取必要手段核查验证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强化客户及产品准入要求，避免“带病托管”；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适用“一托到底”情形及相关托管要求；要求基金托管人充分揭示风险，不得约定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整、有效履职的监督方式；强化托管人报告义务、结算交收责任等。四是健全退出机制。增加或者完善未实质展业、未持续符合准入条件、主动注销等3种取消牌照情形，建立健全进退有序的市场机制，同时细化托管人职责终止后的衔接安排。五是允许优质托管机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托管业务。允许托管业务居于行业前列的优质托管机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门开展托管业务，此外还应当符合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 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4月8日

【发文字号】金规〔2025〕1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优化保险资金比例监管政策，加大对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上调权益资产配置比例上限。简化档位标准，将部分档位偿付能力充足率对应的权益类资产比例上调5%，进一步拓宽权益投资空间，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股权性资本。二是提高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集中度比例。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力度，精准高效服务新质生产力。三是放宽税延养老比例监管要求。明确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不再单独计算投资比例，助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

《通知》的发布是优化保险资金资产配置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发挥长期资金和“耐心资本”优势。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政策，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 二、最新市场信息

###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金管总局办公厅于2024年9月印发《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结合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为更好发挥股权投资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发展的作用，金管总局就进一步扩大试点有关事项发布通知如下：



一是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范围扩大至试点城市所在省份；二是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三是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债券或者参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拓宽股权投资试点资金来源。金管总局要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升股权投

资管理水平，更好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2. 三部门联合发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各项工作

为了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五篇大文章”的工作要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发展，加强对科技创新和文化产业的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日前联合印发工作方案，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深圳市、宁波市等省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近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知识产权金融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其中，2024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2555.7亿元，同比增长33.4%；累计发放贷款户数26545户，同比增长23.4%。但是，一些地方和领域还存在制约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的诸多痛点、难点和堵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经深入调查研究，决定选取知识产权密集且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在问题取得突破并积累经验后，逐步复制推广。工作方案以“知识产权”这一关键要素为突破口和抓手，坚持“问题导

向”，在登记、评估、处置、补偿等关键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 3. 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做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工作答记者问

金融监管总局近期组织开展适度放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政策试点工作，有关司局负责人就试点相关政策措施回答了记者提问。负责人表示，金融监管总局深入调研科技企业融资堵点痛点，聚焦科技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试点适度放宽《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5〕5号）部分条款，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对于“控股型”并购，试点将贷款占企业并购交易额“不应高于60%”放宽至“不应高于80%，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年”放宽至“一般不超过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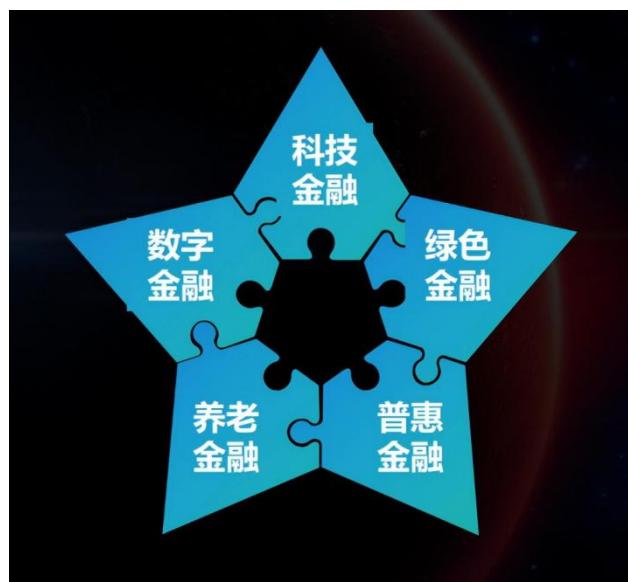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相关意见。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

根本宗旨，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阶段特征和结构特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衔接配合，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指导意见》明确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科技金融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绿色金融坚持“先立后破”，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普惠金融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体系，优化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乡村振兴、社会民生等普惠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养老金融强化银发经济金融支持，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数字金融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健全数字金融治理体系。



《指导意见》从3方面提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政策措施。一是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支持强度。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立足职能定位，为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提供融资支持。健全完善组织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体系、数字驱动的金融业务运营体系以及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强化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支持债券、股权、外汇等金融市场丰富产品谱系和风险管理工具，优化基础制度机制。培育金融机构与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循环互动的金融市场生态，加强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三是加强政策引导和配套支撑。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强财政、货币、监管政策合力，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激励引导。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支持配套机制，稳妥有序推进相关改革试点。

## 5. 财政部提出四方面要求 推动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工作

3月12日，财政部网站公布《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明确发债要求及资金使用主体，明确各地要优先将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中的地块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确有需求的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也应纳入土地储备计划；要完善专项债券申报审核流程，做好资金和

收益的综合平衡，严格监督管理，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

##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促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就银行保险机构深入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大对银发经济的金融支持等提出明确要求。

《方案》共七个部分、二十条，分别从总体要求、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强对养老产业的融资支持和风险保障、提升老年群体金融服务水平、健全养老金融业务内部治理体系、加强和改进养老金融业务监管、构建多方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等七个方面，对银行业保险业提升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和中国式老龄化的能力和质效作出了系统部署。《方案》的发布，有利于进一步凝聚行业共识，推动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提升金融产品服务适配度，丰富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畅通资金进入养老金融领域的渠道，加大对银发经济高质

量发展的融资支持和风险保障；提升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全国科技大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有关要求，探索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金融监管总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从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机制、产品体系、专业能力和风控能力建设出发，提出7方面20条措施。



《实施方案》聚焦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多个部门政策组合，

增加金融资源供给，畅通科技三资循环，促进科创产业融合，持续推进科技金融服务提质、扩面、增效，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提出，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机制建设。一是健全机构组织体系。二是优化内部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三是做好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四是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科技金融产品体系建设。一是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二是优化科技保险保障服务。三是推进科技金融政策试点。四是加强与创业投资等机构合作。五是支持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实施方案》提出，加强科技金融专业能力建设。一是强化数字赋能。二是健全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三是促进企业信息共享。四是改进第三方中介服务。

## 8. 《银行间债券市场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优化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环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3月14日出台《银行间债券市场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出14项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多措并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提升绿色债券注册便利，支持民营企业发行碳中和债、转型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碳资产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满足低碳转型发展需求；加大民营企

业资产担保债券支持力度，推动银行间多层次REITs市场发展和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扩面增量，通过证券化方式盘活民营存量资产；鼓励服务银发经济民营企业发债用于养老产业相关领域，以及以养老产业项目现金流为支持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做好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债支持等。

此外，还要完善民营企业债券估值方法，提高二级市场流动性。加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服务力度，拓宽“第二支箭”覆盖面。通过担保增信、凭证创设等多种方式，一企一策制定增信服务方案，降低直接融资成本，更好发挥信用增进对民营企业的融资促进功能等。

## 9. 北京金融法院发布《证券纠纷审判白皮书》

3月28日，北京金融法院公布《证券纠纷审判白皮书（2021—2024）》。

白皮书共包括六部分内容，包括证券纠纷案件审理情况、证券纠纷案件特点、证券纠纷审理实践与思考、证券纠纷审判机制创新与思考、对证券市场法治化建设的建议——以参与主体为切入点等，并发布十件证券纠纷典型案例。

## 10.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中美经贸

### 关系若干问题的中方立场》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4月9日发布《关于中美经贸关系若干问题的中方立场》白皮书，澄清中美经贸关系事实，阐明中方对相关问题的政策立场。

白皮书除前言、结束语外共分为六个部分，分别是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中方认真履行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方违反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有关义务；中国践行自由贸易理念，认真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损害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中美可以通过平等对话、互利合作



解决经贸分歧。

白皮书表示，中方始终认为，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贸易战没有赢家，保护主义没有出路。中美各自取得成功，对彼此都是机遇而非威胁。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按照两国元首通话指明的方向，本着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原则，通过平等对话磋商解决各自关切，共同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三、经典案例

#### 持票人在出票人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后向其他前手追索的司法认定

——四川某山银行诉天津庞某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 （一）基本案情

2019年5月，原告四川某山银行在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转贴现买入案涉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2,000万元，出票人为庞某集团公司，出票日为2018年7月13日，承兑人为包某银行，收票人为天津庞某公司，到期日为2019年7月13日。该汇票经背书转让后，由案外人向湖南辰某银行贴现，再由湖南辰某银行转贴现给山西某银行，山西某银行又转贴现给原告。交易系统显示，该票据流转阶段为“提示付款已确认拒付”。2019年5月，监管部门对包某银行实行接管。案涉汇票到期后，原告在电票交易系统提示付款被拒付。2019年7月15日，原告收到包某银行支付的案涉汇票80%的票款1,600万元，其余400万元未获偿付。

2019年9月5日，庞某集团公司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原告进行了债权申报，并被确认享有债权400万元。2019年12月9日，庞某集团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通过。根据重整计划，原告可获偿现金50万元，另350万元债权按5.98元/股的价格，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庞某集团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方式清偿，股票受偿数量585,285股，原告债权清偿比例为100%。重整计划规定，债权人如未提供受领偿债现金及股票的账户，应向其分配的现金和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提存现金及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已提存的偿债现金将归还庞某集团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存的偿债股票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生效决议予以处置。2019年12月30日，法院裁定确认庞某集团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原告未提供受领偿债现金及股票的账户，故管理人已将原告受偿现金和股票提存。2021年2月，包某银行经裁定破产。

原告就400万元票款向其前手追索未果，故起诉天津庞某公司、湖南辰某银行、山西某银行，请求三被告连带支付票款4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经核算，庞某集团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31日起30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各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均价为每股1.44元。

## （二）裁判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22)沪 74 民初 3257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天津庞某公司、湖南辰某银行向原告四川某山银行连带支付票款 2,657,189.6 元及相应利息；二、驳回原告四川某山银行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天津庞某公司、湖南辰某银行均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作出(2023)沪民终 593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裁判理由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原告在出票人庞某集团公司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且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在此情况下原告是否还有权就 400 万元票款向各被告行使票据追索权；原告已实际受领承兑人部分清偿的情况下，是否可就剩余票面金额进行追索。

上海金融法院认为，第一，原告在出票人破产生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不因此丧失票据追索的权利，在重整程序已终结的情况下，原告应受领重整计划确定的偿债财产，并就未获清偿部分向前手追索。理由在于：首先，法律规定层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原告向前手追索的范围应限于其在重整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故原告应先行受领重整偿债财产，以此确定未受清偿的金额。其次，破产制度层面，重整计划一经法院裁定批准，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原告不予受领偿债财产，有违重整制度的安排。再次，实践操作层面，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提存的偿债财产有规定的受领期限，经过层层追索后其提存的财产可能因超出受领期限被另行处理，若由被告先向原告全额清偿再要求管理人转付偿债财产，操作上难以衔接。最后，利益衡量层面，本案重整计划存在股票清偿的情况，如原告不受领即不发生清偿效果，被告只能被动承受抵债股票的股价波动风险及不断扩大的利息损失，有失公平。

第二，对于以债转股方式进行的破产生重整，应就债权人实际清偿率作出认定。本案中，出票人通过以股抵债进行破产生重整，根据重整计划，原告债权清偿比例为 100%。但因重整计划并未明确抵债股价的计算依据，股价的确定亦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故重整计划规定原告债权清偿比例 100%，不等于原告的票据追索权已消灭。所谓原告申报债权清偿比例 100%，应理解为完成债转股后，无论实际清偿率为多少，债权人对破产债务人不再享有偿还请求权，债权相对于债务人消灭，但相对于其他前手，债权仅在已实际清偿的范围内消灭，原告仍可

就重整程序中未获实际清偿的部分向前手进行追索。鉴于重整计划抵债股票系庞某集团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该股票流动性偏低，为减少股价波动性，客观反映股票公允市场价格，本案按照庞某集团公司转增股本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的期间内、股票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平均价，即每股1.44元计算原告获得实际清偿的金额。由此，原告债权未受实际清偿的金额为2,657,189.6元。

第三，原告已实际受领承兑人部分清偿的情况下，可就剩余票面金额进行追索。对于部分承兑付款以及票据金额的拆分追索，并无禁止性法律规定。案涉票据为电子汇票，原告作为持票人享有完整的票据权利，票据权利并未拆分，原告通过电票交易系统向被追索人支付票据亦无障碍。因此，本案对于持票人就剩余400万元票款进行追索予以支持。

此外，根据《票据交易主协议》的约定，持票人作为主协议签署方已放弃对山西某银行行使追索权，故原告无权对被告山西某银行进行票据追索。

#### （四）裁判意义

该案系上海金融法院提级管辖第一案。因票据出票人庞某集团公司、承兑人包某银行均进入破产程序，以包某银行为承兑人的大量票据按监管部门的安排进行了部分兑付，后续在全国范围内出现系列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涉及票据法、破产法交叉领域法律适用问题，存在不同观点和做法。该案确



立的裁判规则有助于实质性推动系列票据纠纷统一、高效、妥善化解，推进重大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中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协同治理。同时，该案还对电子票据拆分追索、《票据交易主协议》中持票人部分放弃追索权的效力认定问题进行积极回应，在票据法的框架内顺应票据数字化、电子化改革实践发展，具有很强的时代意义。

## 四、实务前沿

### 中国在非企业遭遇非正常行政措施的维权路径和银行业风险应对指引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非洲的投资规模持续扩大，涵盖能源、矿业、制造业等多个领域，为非洲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也为自身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广阔空间。但与此同时，非洲国家政局动荡频发，经济发展面临多重挑战。部分国家采取所谓“资源主权觉醒”政策，采用近乎霸凌的非正常行政手段掠夺中国在非企业以应对其自身财政危机。中国企业如何在机遇与风险并存的环境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如何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的同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成为中国企业在非洲投资过程中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本期实务前沿旨在结合非洲投资环境的现实特点，立足于中国在非企业遭受非正常行政措施的情形，为中国企业提供可供参考的维权路径与风险应对策略，助力企业在非洲市场稳健前行，实现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的双重提升。

#### 一、依照投资所在国法律规定采取行政维权措施

中国在非企业（以下简称“涉事企业”）遭受当地行政部门的非正常行政措施对待时，涉事企业通常有行政申诉和行政诉讼两条维权路径可行。

具体而言，涉事企业可在遭受非正常行政措施后，向作出行政措施的行政主体提起行政申诉，若行政主体驳回申诉或维持原措施，涉事企业可继续向上级行政主体提出申诉。

若通过行政申诉路径无法获得救济、解决争端，涉事企业则可考虑向所在国相应法院提起行政诉讼<sup>1</sup>。法院受理后，将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行政措施的合理性、合法性。

值得注意的是，参照国内相关规定，提起行政申诉、行政诉讼一般均有限期要求<sup>2</sup>，涉事企业提起行政申诉或行政诉讼，亦需注意所在国法律规定的期限要求，若未能在法律规定期限内采取适当措施，可能导致相关部门不受理申诉、诉讼请求。

<sup>1</sup> 不同国家对受理行政诉讼的法院层级规定可能存在差异，以尼日尔为例，当行政申诉失败后，相关企业应向尼日尔最高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sup>2</sup> 以我国法律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受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投资所在国对于申诉及诉讼的具体期限要求，请以所在国法律规定及当地执业律师意见为准。

此外，投资所在国行政部门采取非正常行政措施很有可能具有较强烈的政治色彩，部分非洲国家经济状况不佳，甚至有国家由军政府统治，法律体系遭受重创。在此等背景下，我们倾向性认为，涉事企业在投资所在国欲通过行政申诉及行政诉讼等国内层面的相关措施获得救济、解决争端存在较大困难。

## 二、国际组织层面的维权路径、救济措施

在无法通过投资所在国国内层面的救济措施解决争议的情况下，涉事企业可考虑采取国际仲裁途径，将争议提交给非洲商法协调组织（Organization for the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Africa，以下简称“OHADA”）的争端解决机制。

OHADA 产生于 1993 年，目前有 17 个成员国<sup>3</sup>。OHADA 的《非洲商法协调条约》及其统一法<sup>4</sup>在成员国国内具有直接适用性，且其效力优先于国内法。因此，OHADA 条约及法律制度具有超国家性的强制效力。我们倾向性认为，若涉事企业在 OHADA 成员国内因非正常行政措施遭受损害，且难以通过所在国国内程序解决问题的，可考虑采取 OHADA 体系下的相关争议解决措施。



### （一）OHADA 的主要争议解决机制

OHADA 仲裁制度区分了两种并行的仲裁模式：一种是基于《仲裁统一法》进行的普通仲裁；另一种是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Cour Commune de Justice et d'Arbitrage，以下简称为“CCJA”）根据《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程序规则》进行的机构仲裁。但无论是普通仲裁还是机构仲裁，程

<sup>3</sup> 1993 年 10 月 17 日，14 个非洲国家在毛里求斯签订了《非洲商法协调条约》，OHADA 由此产生。该组织目前共有 17 个成员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金）、科摩罗、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刚果（布）、塞内加尔、乍得和多哥。

<sup>4</sup> 自 OHADA 成立，已制定十部商事统一法：《一般商法统一法》《商业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担保统一法》《会计与财务报告统一法》《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法》《合作社统一法》《债务清偿简易程序和执行措施统一法》《债务清偿集体程序（破产）统一法》《仲裁统一法》以及《调解统一法》。此外，OHADA 已通过四个条约条例：《非洲商法协调条约》《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程序规则》《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程序规则修订条例》《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仲裁规则》。

序均应遵循《仲裁统一法》的基本原则。

## （二）OHADA 的管辖范围

OHADA 通过“属地原则”的应用确立了较为广泛的仲裁管辖权。《非洲商法协调条约》第 21 条规定：“如果合同任一方当事人的住所地或惯常居所地在某一成员国境内，或如果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地或准备履行地在某一个或某几个成员国境内，合同当事人就可根据仲裁条款或庭外和解协议将争议提交本章规定的仲裁程序解决。”<sup>5</sup>2017 年 11 月 23 日修改生效后的《仲裁统一法》扩大了仲裁范围，不仅包括商事仲裁，还扩展到了投资仲裁，为解决地区的民商事及投资争议提供了便利。

## （三）OHADA 的仲裁的承认和执行

根据 OHADA 争端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对于 CCJA 的主持下进行的机构仲裁，CCJA 有权执行仲裁裁决或在对裁决的有效性有争议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拒绝执行并宣布裁决无效。此外，OHADA 仲裁并不区分国际仲裁和国内仲裁，因此，只要有 CCJA 的仲裁裁决执行书，就可以在所有的成员国中直接执行而无须另行申请执行程序。

根据前述分析，我们倾向性认为涉事企业在遭受投资所在国非正常行政措施并受到损害后，若涉事企业与作出行政措施的行政主体或其他相关方在之前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中有仲裁条款，可考虑提交 OHADA 争端解决机制，在其体系下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能性。

但值得注意的是，承前所述，部分非洲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有限、政局存在不稳定性且法律体系受到破坏，因此 OHADA 仲裁裁决的执行阻力较大，如果仲裁庭的裁决不利于投资所在国，投资所在国往往以主权豁免等作为对抗理由，从而搁置仲裁裁决<sup>6</sup>。因此，我们倾向性认为，在非正常行政措施系投资所在国政府出于特定政治意图作出，涉事企业将争议诉诸 OHADA

<sup>5</sup> 《非洲商法协调条约》第 21 条规定：“En application d’ une clause compromissoire ou d’ un compromis d’ arbitrage, toute partie à un contrat, soit que l’ une des parties ait son domicile ou sa résidence habituelle dans un des Etats Parties, soit que le contrat soit exécuté ou à exécuter en tout ou partie sur le territoire d’ un ou plusieurs Etats Parties, peut soumettre un différend d’ ordre contractuel à la procédure d’ arbitrage prévue par le présent titre.”

参考网址：<https://www.ohada.org/traite-relatif-a-lharmonisation-du-droit-des-affaires-en-afrigue/>

<sup>6</sup> 如 2020 年至 2024 年间，乍得共和国与中国香港公司 N-Soft Ltd 发生争议，N-Soft 公司向 OHADA 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申请仲裁，仲裁庭裁决要求乍得方面支付赔偿金及附加利息和费用。乍得援引外交财产豁免权成功阻止裁决的执行。

的争端解决机制，投资所在国政府仍存在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可能。

### 三、其他可行的维权路径/救济措施

#### （一）加强与投资所在国相关行政主体的沟通协商

中非之间发展互利共赢的贸易关系，将为各自的就业、民生、经济增长等带来切实的好处。部分非洲国家由于经济不发达和教育资源的有限性，可能会存在高端人才缺口，企业经营知识与经验的不足往往导致其无法自行培养、运营、维护规模较大的企业。投资所在国通过采取不正当的行政手段的方式直接或间接阻碍中国企业的发展，这背后有可能隐藏着特殊的政治动机或外交意图。

在此等背景下，我们倾向于建议涉事企业积极主动与投资所在国相关行政主体和政府方面保持沟通，一方面，涉事企业可以通过沟通协商表达的具体诉求和意愿，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有效路径与方法；另一方面，涉事企业可以通过沟通了解投资所在国相关行为的真实目的，以便涉事企业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二）向我国机构寻求外交支持

中国在非企业若遭受当地非正常行政措施的侵害，可考虑借助外交途径寻求争议的妥善解决：

通过中国驻外使领馆协调，阐明中方立场，并要求对方重新审查决定或提供合理解释。涉事企业可向使领馆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说明事件经过及诉求，使馆通过外交照会或高层对话推动解决；

申请商务部、外交部等政府相关部门介入争议。若通过协商及大使馆交涉仍无法解决争议，建议涉事企业考虑申请商务部及外交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协同介入，通过外交渠道正式交涉以解决纠纷。

### 四、中国企业在非投资的未来展望

尽管中国企业在非洲的经营环境日益复杂，面临多重挑战和不确定性，但根据最新数据，在中非合作论坛机制下，中国企业为非洲新增和升级铁路超过1万公里、公路近10万公里、桥梁近千座、港口近百个，为多国搭建起电力供应和通讯网络，为推进非洲大陆互联互通作出

重要贡献<sup>7</sup>。为了在这一充满变数的环境中实现可持续发展，企业需要在政治、文化、经济等多个层面采取更为系统和前瞻性的策略，同时加强与非洲国家的深度互动，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长期利益的保障。

在政治层面，企业须高度重视非洲国家的政治动态，尤其是在当前国际局势多变的背景下，非洲大陆的政治格局正在经历深刻调整。许多非洲国家的中央政府权力相对有限，地方实权派和传统部落首领在地方事务中拥有较大的话语权。这种权力结构的分散特性意味着，企业在开展业务活动时，既要与中央政府维系良好的沟通渠道，又需深入地方层面，与地方权力核心及部落领袖构建稳固的信任桥梁。此外，企业还应密切关注国际势力在非洲的博弈，提前布局，避免因外部干预而陷入被动局面。

在文化层面，文化差异是企业融入非洲社会的主要障碍之一。非洲各国和地区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社会规范各具特色，企业需要采取“文化融入”的策略，通过深度交流和互动，赢得当地民众和中下层实权人士的好感。这种“软实力”的运用不仅能为企业赢得声誉，还能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减少阻力，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在未来的国际局势演变中，非洲大陆的政局动荡和不确定性仍有持续加剧的可能性，中国企业在这一片土地上面临的挑战和风险也可能日益复杂。因此，企业需要从战略到执行层面保持高度警觉，采取“未雨绸缪”的策略。这种前瞻性的策略不仅能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还将为国家的长远利益提供坚实保障。

<sup>7</sup> 参考网址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8/content\\_6969675.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8/content_6969675.htm)

## 五、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企业在非洲投资风险防范对策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提供信息与咨询服务、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开展合作与交流等方式，来应对企业在非洲投资的法律风险：

### （一）提供法律风险信息与咨询服务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利用自身海外网点布局广、信息收集便利的优势，为企业提供投资目标市场的法律风险评估报告，提示企业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因素，如某些国家税收政策变动风险、劳动法律差异风险等，帮助企业提高决策科学性。同时，发挥专业优势，为企业提供法律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解答企业在投资过程中遇到的法律与金融交叉问题。



### （二）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

#### 1. 提供风险缓释类金融产品

中国银行业可与保险机构合作，为企业推荐适合的海外投资保险产品，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投资保险，可保障企业因投资所在国国有化征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银行自身也可提供保函担保等业务，当企业因法律风险导致违约等情况时，由银行按约定承担相应支付责任，降低企业损失。

#### 2. 设计灵活的融资方案

根据非洲投资项目特点和法律风险状况，银行业可设计个性化融资方案。如对于法律风险相对较高的项目，采取分阶段放款方式，待项目通过关键法律审批节点或满足一定法律合规条

件后，再发放后续资金。像中国银行参与的赞比亚曼巴火电站项目，通过合理的项目融资安排，助力企业开展投资。

### 3. 推出汇率风险管理产品

鉴于非洲部分国家汇率波动较大，可能给企业带来法律风险之外的额外经济损失，银行可推出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汇率风险管理产品，帮助企业锁定汇率，避免因汇率波动引发合同履行等方面的法律纠纷。

## （三）加强与各方的合作与交流：

### 1. 与非洲当地金融机构合作

中国银行业可与非洲当地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如中非银联体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牵头成立，成员包括众多非洲具有区域代表性和影响力的金融机构。通过与当地金融机构合作，可借助其对当地法律和市场的了解，为中资企业提供更贴合实际的金融服务与法律风险建议。

### 2. 携手法律专业机构

银行可与国内外专业律师事务所、非洲法律事务中心等合作，为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支持。邀请法律专家为企业开展法律培训，或在企业投资决策阶段，共同为企业进行法律审慎调查，评估投资项目的法律可行性。

3. 推动多边司法合作。银行业可积极参与推动中国与非洲国家间的司法合作，支持构建“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例如，推动更多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签署，为企业在非洲投资遇到法律纠纷时，提供更便捷的司法解决途径。

## （四）强化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 1. 跟踪法律政策变化

银行应持续跟踪非洲投资项目所在国家的法律政策变化，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企业。如当某国出台新的环保法规，可能影响企业投资项目时，银行可及时告知企业，促使企业调整经营策略，避免违法风险。

### 2. 监控借款企业合规情况

银行在贷后管理中，注意将借款企业对当地法律的遵守情况纳入监控范围，定期检查借款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环保、土地、能源、税收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借款企业整改，降低因借款企业违法违规导致的银行信贷风险。



### 主办：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武汉、南京、前海、太原、长沙、济南、石家庄、西安、郑州、常州、苏州、大连、青岛、前海、沈阳、杭州、昆明、合肥、福州、乌鲁木齐、香港、伦敦、纽约、巴黎、里昂、柏林、汉堡、利雅得）

电话：(010) 8567 3688

网址：[www.zhonglunwende.com](http://www.zhonglunwende.com)

传真：+8610-64402915

邮箱：[13910087372@139.com](mailto:13910087372@139.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特别注意：内部期刊，仅供学习交流使用！**